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5-001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含2024年1月1日以后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7.6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纪”）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珠海国纪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保证人：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四）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2024年12月9日到2025年12月8日）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

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五）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23,7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22%。

由于担保义务是在被担保对象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等)时产生的，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金额为131,463.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